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798—2009
代替 GB/T 15798—1995

粘虫测报调查规范

Rules for investigation and forecast of the armyworm

[*Pseudaletia (Mythimna) separate* Walker]

2009-03-27 发布

2009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术语和定义	1
3 成虫诱测	1
4 卵量调查	2
5 幼虫调查	2
6 迁出区发生情况调查	3
7 粘虫调查资料表册	3
8 粘虫预报数据的收集和传输	3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农作物病虫调查资料表册 粘虫	5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粘虫模式报表	13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粘虫成虫诱测工具	17
附录 D (资料性附录) 粘虫雌蛾卵巢发育级别和交尾划分方法	19
附录 E (资料性附录) 粘虫幼虫发育进度龄期分级方法	20
附录 F (资料性附录) 粘虫蛹发育级别分级方法	21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15798—1995《粘虫测报调查规范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5798—199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1) 增加了“术语和定义”部分,其中定义了粘虫的发生世代、为害区和模式报表等内容;
- 2) 成虫诱测方法增加了虫情测报灯,删除了杨树枝把的内容;
- 3) 增加了“粘虫预报数据的收集和传输”部分,其中增加了“粘虫模式报表”及传输平台的要求内容;
- 4) 将“粘虫调查资料表册”在正文中进行了规范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,附录 C、附录 D、附录 E、附录 F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农业部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姜玉英、屈西峰、夏冰、曾娟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 T 15798—1995。

粘虫测报调查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粘虫成虫诱测、卵量调查、幼虫调查、迁出区发生情况调查、调查资料表册、预报数据的收集和传输等方面的技术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粘虫测报调查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2.1

粘虫的发生世代 **generation emergence of the armyworm**

以卵的出现作为下一个世代的开始,对全年卵、幼虫、成虫、蛹发生世代的表述方法:越冬代、第一代、第二代、第三代……。

2.2

粘虫的发生区 **region of generation emergence of the armyworm**

越冬代发生区:广东、广西、福建、云南、江西、湖南;

一代发生区:上海、浙江、湖北、江苏、安徽、河南、山东;

二代发生区:黑龙江、吉林、辽宁、内蒙古、山西、山东、河北、天津、北京、云南、贵州、四川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;

三代发生区:黑龙江、吉林、辽宁、内蒙古、河北、山西、山东、天津、北京;

四代发生区:广东、广西、福建、江西、云南。

3 成虫诱测

3.1 诱测时间

一代发生区南部自2月10日至4月10日,北部自3月5日至4月15日;二代发生区自5月10日至6月20日;三代发生区自7月15日至8月15日;四代发生区自9月1日至10月10日。

3.2 诱测工具

各地可从下列几种观测工具中,选出一种诱蛾效果最好的进行监测,将蛾量诱测结果记入附录A中的表A.1中。

3.2.1 虫情测报灯

在常年适于成虫发生的场所,装设1台多功能自动虫情测报灯(见附录C中的第C.1章)或20W黑光灯,要求设在视野开阔处,其四周没有高大建筑物或树木遮挡,灯管下端与地表面垂直距离为1.5m。一般每年更换一次灯管。

3.2.2 诱蛾器

选择离村庄稍远、比较空旷容易遭受为害的作物田。一般设置2台诱蛾器(其结构见附录C中的第C.2章),间距应在500m以上,诱蛾器可以用木或铁器架架起,诱蛾器底部距地面1m。设立后不要轻易移动位置,保持相对稳定。

诱集方法:加入诱剂(成分和配制方法见附录C中的第C.2章)后,每日黄昏前将诱剂皿盖打开,搅拌诱剂后罩好筒盖,次日清晨将落在皿内和皿外死亡的粘虫蛾取出,携回检查并将诱剂皿盖盖好,减少诱剂蒸发,再罩好筒盖。诱剂每逢5(每月5日、15日、25日)增加半量,逢10(每月10日、20日、30日或31日)更换全量。当蛾量多、蒸发量大或发生意外事故时,应酌情增加或更换。